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5〕311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六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水平更加公平合理,促进地区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相对均衡,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5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价格调整

按照治理目标要求,调整我市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项目价格,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保持价格相对协同,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实时荧光 PCR 法)、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和分枝杆菌鉴定-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为新增试行期项目,请开展上述项目的医疗机构主动下调备案价格至治理目标水平及以下,并及时履行备案程序。(见附件2)。

二、治理要求

(一) 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各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 2.湛江市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